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RAAS China Limited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大西路证券营业部（“申万宏源证券”）的通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申万宏源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莱士中国质押给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莱士10,240,000股股票及孳息（如有）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指定账户。根据通知，申万宏源证券需协助法院完成司法执行事宜，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及时进行公告。截止2021年11月2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莱士中国《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7日	6.47	4,473,981	0.066%

莱士中国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9日	6.64	3,286,151	0.049%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日	6.60	2,179,868	0.032%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	6.64	300,000	0.004%
合计				10,240,000	0.152%

备注：1、上述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1年10月12日)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1年11月2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548,158,853	8.13%	537,918,853	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158,853	8.13%	537,918,853	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 及其一致 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564,234,435	8.37%	553,994,435	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234,435	8.37%	553,994,435	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1年10月12日，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548,15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4,234,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本次被动减持后，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537,91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3,994,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莱士中国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11月2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83,24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1年11月2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537,91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6,678,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37,91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莱士中国及其一

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53,994,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2,74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53,994,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3、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同时也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4、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11月2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